

110 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 二、計畫目標：透過本部培植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至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動高齡學習，促進高齡者自主、自發之學習機會，以增進其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 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 (三)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創新學院。
- 四、培訓期程：自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7 月止。
- 五、報名資格：
 - (一) 已(屆)退休之公教人員、有意願成為「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並志願為老人服務者。
 - (二) 106 年以前取得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及格證明書但迄今尚未辦理自主團體者(有帶領團體意願者優先錄取甄試)。
 - (三) 其他有意從事高齡教育並具有服務熱忱及奉獻精神者。
- 六、培訓內容及方式：
 - (一) 招募與甄選(第 1 階段)
 1. 應參加本部面試甄選，甄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培訓課程。
 2. 依報名者所繳交之報名表(如附件 1)與佐證資料(如培訓研習證明、教學資歷、高齡相關訓練課程、教學方案成果等)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2)，由辦理單位依條件遴選參訓者，並輔以面試。

3.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以具有服務熱忱及奉獻精神，並有意願實際籌組自主學習團體進行運作，及具電腦文書處理基本能力者，得優先參訓；退休公教人員有意願於取得帶領人資格後至花東地區帶領自主學習團體者，得優先錄取參訓。報名培訓注意事項及培訓課程內容如附件 3 至 4。

(二) 培訓課程(第 2 階段)

包括基礎課程27小時、專業課程30小時及實作36小時，共計93小時，如下：

1. 基礎課程(27小時)：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3)、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3)、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3)、生理老化理論與應用(3)、心理老化理論與應用(12)、社會老化理論與應用(3)。
2. 專業課程(66小時)：自主學習團體理念(9)、自主學習團體國內外案例(3)、自主學習團體籌組與運作規劃(15)、自主學習團體成長與經營規劃(3)、團體實作(20)、實作輔導(16)。

(三) 評核機制(第 3 階段)

1. 期初輔導：討論實作規劃書及實作行前輔導共6小時。
2. 期中輔導：針對期初輔導改進及1至4次實作過程輔導6小時。
3. 期末評核：針對期中輔導的改進及 5 至 8 次的實作過程輔導，進行綜合評核 4 小時。

(四) 研習時數證明及證書

1. 參與各階段培訓通過評核者，方可取得由辦理單位發給之研習證明(如附件5)。
2. 全程參與各階段培訓通過，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方可取得由本部核發之合格證明書(如附件6)。

七、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之運用及繼續教育：

- (一) 評核通過名單將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通過名單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方能上傳前述網站之人才資料庫。
- (二) 審查通過獲本部證書且於講師資料庫登錄資訊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本部辦理相關回流訓練時，並得優先通知，以強化其繼續教育，持

續提升專業知能。

(三) 帶領人經培訓完成通過者，應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增能培訓。

八、配合及注意事項：

(一) 配合填報本部樂齡學習網人力資料庫。

(二) 取得帶領人資格後，配合本部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運作團體。組成自主團體規劃及運作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申請方式及期程等相關規定，請依本部公告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辦理。

(三) 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出缺席規定如下：

1. 學員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
2. 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每階段缺席逾5小時以上者，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合格證明書。
3. 實作課程未全程參與者，亦不發給培訓合格證明書。
4. 前述1至2項，若經他人檢舉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即使已發給證書，該證書作廢。

九、計畫預期效益：擴增高齡者終身學習機會，預期將透過帶領人帶領團體活動，促進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參與學習，擴增高齡學習機會，增進個人及家庭生活知能。

十、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部召開相關會議決定之。

十一、110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

十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得視疫情狀況決定本培訓延期辦理或取消，屆時將另行通知。

附件 1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報名表

(報名表得由承辦單位以網路填報方式為之)

*為必填欄位

個人報名資料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退休之公教人員、有意願成為「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者。 (是否自願為老人服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6年以前取得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及格證明書但迄今尚未辦理自主團體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意從事高齡教育並具有服務熱忱者。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聯絡電話*	(範例：04-23226940)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聯絡地址*	(請詳細填寫，包含郵遞區號、縣市鄉鎮區)
E-mail*	
現職單位及 職稱*	(若已退休，請填退休前單位及職稱)
退休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休
重要工作經 驗*	(至多列舉6項)
專長*	(至多列舉5項)

人格特質*	(簡要，不超過30字)			
志工經驗	(如有，請簡要列舉)			
電腦基本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input type="checkbox"/> Power Poi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取得帶領人資格後，是否願意申請教育部補助帶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願意帶領團體的縣市，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縣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縣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縣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縣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如具備以下1-3項，請依格式填寫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及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關授課或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3. 接受高齡相關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學方案成果 (請提供課程大綱、教材、教學紀錄等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依據報名資格，如有證明書請依辦訓單位規定上傳圖檔或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員信箱。				
是否已依據報名資格上傳證明書圖檔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證書				
項目	證照/證書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證書字號
1. 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及證書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2. 相關授課或經歷(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	單位名稱	職 稱	期 間	

提供佐證資料)			
3. 接受高齡相關訓練課程(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訓練課程名稱	舉辦單位	期 間
4. 教學方案成果(請提供課程大綱、教材、教學紀錄等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附件 2

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 本部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任職單位/聯繫方式。
- (三)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人力資料庫，使用期間為您培訓完成取得本部證明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 (六)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

附件 3

110 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 報名注意事項

一、培訓對象及報名資格

- (一) 已(屆)退休之公教人員、有意願成為「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並志願為老人服務者。
- (二) 106 年以前取得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及格證明書但迄今尚未辦理自主團體者(有帶領團體意願者優先錄取甄試)。
- (三) 其他有意從事高齡教育並具有服務熱忱及奉獻精神者。

二、培訓課程及培訓機關(構)：

- (一) 培訓課程詳附件2。
- (二) 培訓機關(構)：國立中正大學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月5日止。

四、通知面試甄選時間：經國立中正大學確認報名資料完整後，於110年1月12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

五、面試時間：(詳細時間由國立中正大學公告及通知)。

- (一) 北區：110 年 1 月 16 日。
- (二) 中區：110 年 1 月 23 日。
- (三) 南區：110 年 1 月 30 日。

六、各類課程上課時間、地點詳如附件課程表。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詳見本部樂齡學習網(<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國立中正大學登錄學員名冊資料傳送至本部後，由國立中正大學通知參訓者相關甄選開訓事宜(學員注意事項將另訂於學員手冊，於開訓時發送)。

七、學員錄取名額：北、中、南3區分別錄取，每區錄取60人。

八、面試甄選程序

- (四) 有意願實際進行籌組自主學習團體進行運作者、具電腦文書處理基本能力者，得優先錄取。
- (五) 經面談後錄取者，始得參加課程培訓。
- (六) 面試甄選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1. 人格特質與服務熱忱(含志工經驗)(30%)

2. 口語表達及領導能力 (25%)
3. 電腦文書基本能力 (20%)
4. 社會資源連結及投入時間的可能性 (25%)

九、學員培訓應注意事項

- (一) 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每階段缺席超過 5 小時以上者，縱培訓完成亦不發給合格證明書。實作課程未全程參與者，不發給培訓合格證明書。
- (二) 第一天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以核對身分。
- (三) 學員培訓期間，每日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並於上課期間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以缺席 1 小時計算。
- (四) 前述（一）至（二）事項，若經他人檢舉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縱已發給合格證明，該證明書作廢。
- (五) 上課時將編排學員上課座位號、實作編組等，實作輔導及評核時得以抽籤決定次序。
- (六) 為提升教學品質，學員有必要遵守秩序，上課期間請勿大聲喧嘩，手機務請關機，若有違規者將登記並納入評核參考。
- (七) 本培訓提供茶水等，惟請自行準備環保水杯及文具用品。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得視疫情狀況決定本培訓延期辦理或取消，屆時將另案通知。

110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

課程及重要時程表

一、 說明會

區域	辦理地點	時間	地址
北區	國立臺灣圖書館	109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B1 樂學室
中區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09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六)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國際會議廳 紅廳)
南區	嘉義縣創新學院	109 年 11 月 7 日 (星期六)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 路東段 8 號(202 教室)

二、 面試

自本計畫公告日起開始報名至 110 年 1 月 5 日截止；報名者填竣資料後，承辦單位將經初步審查後，擇取適當人員通知（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面試，經面試甄選通過者，參與培訓。面試時間及地點如下：

區域	辦理地點	面試時間	地址
北區	國立臺灣圖書館	110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六)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B1 樂學室
中區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10 年 1 月 23 日 (星期六)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第一科學教室)
南區	嘉義縣創新學院	110 年 1 月 30 日 (星期六)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 路東段 8 號(203 教室)
※110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二) 前公告面試甄選通過名單			
※110 年 3 月 5 日 (星期五) 開訓			

三、 培訓

(一)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初階：共同課程

時間			課程名稱(時數)
北區	中區	南區	
110. 3/5 (星期五)	110. 3/13 (星期六)	110. 3/19 (星期五)	(一)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 (3) (二) 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 (3)
110. 3/6 (星期六)	110. 3/14 (星期日)	110. 3/20 (星期六)	(三)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 (3) (四) 生理老化理論與應用 (3)
110. 3/12 (星期五)	110. 3/20 (星期六)	110. 3/26 (星期五)	(五) 心理老化理論與應用 (6)
110. 3/13 (星期六)	110. 3/21 (星期日)	110. 3/27 (星期六)	(五) 心理老化理論與應用 (6)
110. 3/19 (星期五)	110. 3/27 (星期六)	110. 4/9 (星期五)	(六) 社會老化理論與應用 (3)

(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進階：專業課程

時間			課程名稱(時數)
北區	中區	南區	
110.3/20 (星期六)	110.3/28 (星期日)	110.4/10 (星期六)	(一) 自主學習團體理念 (3) (一) 自主學習團體理念 (3)
110.3/26 (星期五)	110.4/10 (星期六)	110.4/16 (星期五)	(一) 自主學習團體理念 (3) (二) 自主學習團體國內外案例 (3)
110.3/27 (星期六)	110.4/11 (星期日)	110.4/23 (星期五)	(三) 自主學習團體籌組與運作規劃 (3) (三) 自主學習團體籌組與運作規劃 (3)
110.4/9 (星期五)	110.4/17 (星期六)	110.4/24 (星期六)	(三) 自主學習團體籌組與運作規劃 (3) (三) 自主學習團體籌組與運作規劃 (3)
110.4/10 (星期六)	110.4/18 (星期日)	110.4/30 (星期五)	(三) 自主學習團體籌組與運作規劃 (3) (四) 自主學習團體成長與經營規劃 (3)

※帶領人需於 4/10 進階課程結束後 1 週內繳交規劃書至國立中正大學。

(三)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實作課程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110 年 5 月 7 日 至 110 年 7 月 2 日	團體實作:包含籌組規劃、招生行銷、活動辦理、成果整理,含重點政策規劃及宣講。 *備註: 帶領人於此段期間,進行 8 次團體運作,每次 2.5 小時,時間由帶領人自訂,一週以運作 1 次為原則。	20 小時 (共 8 次團體運作,每次 2.5 小時)

四、 輔導評核

北區	中區	南區	內容	說明
110.4/23 (五)	110.5/2 (日)	110.5/14 (五)	(一) 期初輔導:對實作規劃書討論及實作行前輔導 6 小時 *備註: 1. 安排於第 1 次實作前 2. 分 5 組進行,每組學員皆 1 天 6 小時(每組 2 位委員)	1. 繳交規劃書: 繳交日期由國立中正大學公佈 2. 16 小時
110.5/21 (五)	110.5/30 (日)	110.6/5 (六)	(二) 期中輔導:為針對期初輔導改進及一至四次實作過程的輔導 6 小時 *備註: 1. 預計安排於第 4 或第 5 次實作 2. 分 5 組進行,每組學員皆 1	包括:期初、期中,階段各 6 小時,期末評核階段,4 小時

			天 6 小時(每組 2 位委員)
110.6/25 (五)	110.7/4 (日)	110.7/10 (六)	(三) 期末評核：針對期中輔導的改進及五至八次的實作過程的輔導作綜合評核 4 小時。 *備註： 1. 最後一次團體運作之後 1 週舉行 2. 分 5 組進行，每組學員皆 4 小時(每組 2 位委員)

※各區輔導評核詳細地點，請依國立中正大學通知。

五、 授證

區域	辦理地點	時間	地址/教室
北區	國立臺灣圖書館	110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六)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B1 樂學室
中區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10 年 8 月 22 日 (星期日)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國際會議廳 藍廳)
南區	嘉義縣創新學院	110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五)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 路東段 8 號(202 教室)

研習證明格式

教育部核定字號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研習證明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茲證明○○○身分證字號：

於民國00年00月00日至00月00日參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基礎課程_____小時、專業課程_____小時，研習通過，特此證明。

承辦單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合格證明書格式

本部核定字號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合格證明書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茲證明○○○身分證字號：

於民國00年00月00日至00月00日參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研習通過，特此證明。

教育部部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